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責任政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訂立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日月光投控”）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之進步，以四大永續策略：低碳使命、循環再生、社會共融與價值共創及「永續製造原則」，制定「環境責任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規範日月光投控並作為與商業夥伴和利害關係人推動環境保護事務的原則，包括供應商、承攬商、客戶、合資企業與社區。日月光投控進行合併與收購時，亦宜依循此政策之精神執行盡職調查。

日月光投控承諾從事研發、採購、生產、包裝、物流及服務的營運活動過程，納入生態效益概念，持續改善能源績效並建構低能耗、省資源、零污染的綠色環境與價值鏈，提高生產並增加產品的價值，同時降低營運對環境及人類的衝擊，提供環境友善的綠色製造服務。

本政策依「永續製造原則」概述於：設計與開發、採購與供應鏈、生產與製造、運輸與物流等各層面於管理方針及環境承諾，所需要素如下：

■ 管理方針

1. 法令遵循：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2. 治理組織：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3. 管理系統：建立環境管理系統，配合最佳控制技術及防制設備，確保日常營運活動與物質資源的處置，有效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且持續改善，符合環境永續發展之方向。
4. 環保文化：建立全體員工環境保護之當責文化，擴展價值鏈合作與分享，發揮社會影響力，攜手共創美好永續環境。

■ 環境承諾

1. 設計與開發

- (1) 提升產品生態效率，導入創新研發技術與管理
- (2) 管控及限制生產製造物料及元件之有害物質使用
- (3) 提供輕薄短小及具能源效率的產品解決方案
- (4) 研發循環回收之材料或延長使用壽命

2. 採購與供應鏈

- (1) 依循日月光投控衝突礦產採購管理政策和綠色產品規範，全面推動綠色採購。
- (2) 兼顧客戶需求與綠色設計，與上/下游供應鏈合作開發創新的材料及設備，以提升整體供應鏈之技術與競爭力。

3. 生產與製造

- (1) 提升資源、能源與水的使用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及循環利用。
- (3) 廢水妥善處理、回收與監測。
- (4) 增進原物料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5) 重視並尋求環境友善材料替代有害物質，擴大內外部循環再生利用，以達成「資源最大利用率」與「落實清潔生產」之目標。
- (6) 透過重新設計、循環加值、回收還原、共享經濟、循環農業與產業共生實際作法，推動循環經濟。

4. 運輸與物流

- (1) 透過溫室氣體盤查掌握上/下游輸配碳排放量，選擇低碳排放之運輸載具，持續優化運送路徑規劃和配送中心之網絡。
- (2) 優先選用可回收、低環境衝擊或可重複使用之包裝材料。